



保障社会公共安全，自觉遵守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

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促进文明城市建设

严守禁放规定 保护城市环境

新修订的《滨州市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办法》规定:我市主城区—东至东外环，西至西外环，南至黄河大道，北至北海大道范围以内(包含上述道路)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

滨州市新闻传媒中心(集团)